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3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賴麗敏、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對教務處的協助，希望這次會議議案能儘快討論通過，不要佔用各位同仁太多的時間。有關教務處各項工作請參閱教務會議書面資料第4至8頁，本人另補充以下幾點：

- (一) 學生成績由網路直接上傳系統之使用率已提高，希望未來能達到百分之百，所節省之人力將可再重新調配至業務較繁重的單位，進修推廣部亦應跟進，推展這項功能。
- (二) 本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案通過，有關統一全校中、英文科目名稱案，將由教務處函請各開課單位重新檢討，教務長將與各開課單位磋商修正。
- (三) 教務處課務組正進行本校各大樓教學空間之詳細調查，項目包括空間大小、軟硬體設備等，將來可提供全校各單位查詢使用，達到全校資源共享目的。
- (四) 教育部目前正進行全國大專院校以學校公款發行之出版品調查，本校也著手調查中，希望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 應進修部學生要求希望能放寬日夜互選課程範圍，經本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專業科目方面較有困難，通識科目方面為保障日間部學生權益仍無法擴大，決議維持目前尺度。
- (六) 請各系所及時訂定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上網公告於各系所網站，供學生查詢。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教務章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查詢網頁，須報部之案件業經教育部七月上旬回函准予備查。
- 二、93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與「青年教師研究獎」申請或推薦案，已於93年9月14日興教字第0930500066號函知各系所辦理中。
- 三、93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114人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 四、召開學生繳費、就學貸款座談會，檢討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並訂定各項作業期限。

◎ 註冊組

- 一、93學年度轉系於4月16日放榜，共錄取大二學生：47人，大三學生：2人。
- 二、93年7月19日寄出大學部9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 三、92學年度第2學期退學人數72人次(學業因素退學51人次)；休學人數85人次。
- 四、9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證明書已於6月30日及7月15日製發，共計38案。
- 五、92學年度第2學期，不及格學分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學生名單，已於9月24日送各學系，通知家長函已於9月30日寄出，共計131人次。
- 六、自9月6日至9月29日止受理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共計276件。
- 七、9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日間部與進修部互選課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案共68件；一般學程共10件。
- 八、93學年度轉學生正取生報到，共計156人報到；轉學生備取生報到，共計61人報到；大學部新生報到，共計2,031人報到，報到率93.7%。
- 九、自九月中旬起提供學生查詢前一學期名次排名。
- 十、回覆學校網頁討論區有關學生成績、學籍、繳費問題共57件。
- 十一、完成新生報到須知、公告事項、人員承辦事項、申請成績或畢業證明網頁修改。

◎ 課務組

- 一、9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經請准假之同學已分別於九月下旬完成補考手續。
- 二、92學年度暑期授課班開設兩期，第一期（6月21日起至7月30日止）共開設22班；第二期（8月2日起至9月10日止）共開設18班。
- 三、辦理9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課程審核、編印課程時間表供同學選課參考。
- 四、93學年度第一學期預選、初選、加退選已分別於六月下旬、九月上旬及中旬完成，選課期間並接受安排調換教室、上課時間、並於網路公告課程異動情形及輔導學生選課。
- 五、93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開設必修911科（含通識、軍訓、體必修育課程）、選修741科、未成班111科。
- 六、辦理9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有關事宜。
- 七、9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訂於11月15日起至19日止舉行，學期考試訂於94年1月10日起至14日止舉行，相關事務工作進行中。
- 八、93年10月14日召開93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4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 研教組

- 一、受理92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至8月31日全部辦理完畢。
- 三、93學年度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計有28人提出申請，均經校長核定，並已報部備查。
- 四、9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錄取13人（含4名國際研究生），其中9人已於8月27日辦理報到手續。
- 五、辦理93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事宜。
- 六、成立9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10月12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碩博士班甄試簡章，預定10月20日開始發售簡章。
- 七、辦理研究生9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選課、加退選及校際選課事宜。
- 八、受理研究生9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確認、補發學生證、辦理休退學等事宜。

九、教育部94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建議表，已轉發各學院轉知所屬各系所，若有建議者請於12月10日前填妥建議表逕送教育部彙辦。

◎ 出版組

- 一、93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於93年4月9日至11日舉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共有621人報名；並於93年4月22日放榜，共錄取219人（含離島保送生5人）。
- 二、93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4,861名（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共錄取正取生277名，備取生203名。
- 三、93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於93年7月1日至3日舉行，本校承辦台中一考區試務工作，共有6,540人報考。本校同時承辦台中一區收繳志願卡作業，於93年7月27、28、29、30日舉行收卡作業，共有5,713人完成繳卡程序。
- 四、94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共有中國文學系等22個學系辦理甄選。「學校推薦」部份招生名額為105名，「個人申請」部份招生名額為209名。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於93年9月23日完成校系分則登錄工作。
- 五、2004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於93年7月24、25日於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同時舉行，本校各學院皆指派一至二名優秀同學與會，負責解說各學系課程、畢業後出路...等考生關切的問題，並於會場發送本校簡介光碟，共計發出二萬二千餘份。
- 六、本學期至10月上旬止，共印製教師上課用講義約五十萬份。
- 七、9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試保送入學招生，共有農藝系、森林系、生機系辦理，招生名額為12名。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已排定93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及台中縣市大專院校。
- 二、〈博學〉期刊第二期已出版，刊登內容為演講實錄、通識論文及通識報導等三部份。已分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中心、院、系、所及各公私立大學、圖書館等。第三期於9月下旬開始徵稿至10月31日截稿。
- 三、辦理93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及人工輔選作業。
- 四、93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堂式課程共開34班，選課學生數2,353人。講座式課程共開七班，選課學生數3,382人。
- 五、自93年8月1日起「惠蓀講座」業務由研發處轉移至本中心承辦。
- 六、93年10月11日召開9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識相關議題。

◎ 進修教育組

- 一、辦理92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學士班退學生名冊共計27名。
- 二、辦理93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資料計461名、轉學生資料16名。
- 三、92學年度第二學期請假補考學生有5位。
- 四、93學年度第一學期繳完基本學分費蓋學生註冊章。
- 五、93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未繳交基本學分費計有98位，已通知補繳。
- 六、93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選課日程：
8月9日至11日體育及通識課預選。

8月16日至18日辦理初選課程。

9月13日至14日新生及轉學生初選課程。

9月20日至24日學生加退選課程。

七、93學年度第一學期六系學生人工輔選。

八、辦理93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互選。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課程部份條文修正、規劃及異動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開課單位九十三學年度實際開課，依通過之課程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3年6月21日興教處字第930160號函知各教學單位，並依此規劃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一、授權教務長會同財經法律學系高主任協商修訂部份條文文字。

二、修訂後之「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如下：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條文修訂案於93年6月25日興教字第0930500048號函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93年7月6日台
高(二)字第0930085647號函准予備查。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請各任課教師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由網路上傳學期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3年4月28日興教字第0930500030號函通知全校任課教師，自93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網路上傳學期
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請 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條文修訂案於93年6月25日興教字第0930002934號函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93年7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0815號函准予備查。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 由：討論「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數學、數學學習領域應修學分數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施行，並經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中師(三)字第0930081398號函修正核定。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施行，並經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中師(三)字第0930081398號函修正核定。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第十四案併入第十五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等共十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十一案如附件，其中包括追認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3年9月27日台高通字第0930118501號函，於學則內規範學生出國之學籍處理與雙重學籍之規定。

二、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 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依據教育部93年9月27日台高通字第0930118501號函辦理。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學生未報請本校核准同意，擬勒令退學除去本校學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3年9月27日台高通字第0930118501號函及93年10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30128844號函辦理。

二、檢附相關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3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	第十四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5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25條規定增訂報部程序。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為簡化作業，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相關條文，嗣後學生成績更正案「經有關系、所召集系所教評會或系所務會議審核認可」即可，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公佈成績以「只用學號不記姓名」方式處理。成績應及時送教務單位登錄。任課教師所送記分冊學期成績欄內若有學生未登錄成績，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公佈成績以「只用學號不記姓名」方式處理。成績應及時送教務單位登錄。任課教師所送記分冊學期成績欄內若有學生未登錄成績，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主管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為簡化作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為貫徹「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精神，排除執行困難，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案，修訂如對照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重考或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其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一年。
- 二、惟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原意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為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研究生若只能抵免十二學分，於碩士班入學後仍須全力修讀另外的十二學分之課程，將無法專心論文研究及期刊發表。
- 三、依據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併第六案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本辦法大部分條文與現況不符，需重新訂定，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第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人學新生。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但若抵一部分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則可部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半。
- 三、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半。
-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四、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准予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
- 三、轉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學位（主修）學分。**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一十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轉學生與曾經就讀他校之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該生至少須在本校依規定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大學部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得由系所決定酌予增加抵免之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

三、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抵免達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一半者，編入二年級。

第八條 轉系（所）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該學期加退選前辦理，過期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俟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依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單位編入適當年級。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重考或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其成績優異者並得縮短修業一年。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系、所、室、中心、通識辦公室）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辦法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開課單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原則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十六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學分：

1 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

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

3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之博士班相關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九學分為限。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系（所）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其他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及原校歷年成績表，經各負責審查單位簽註核章，彙陳教務長核定。轉系生憑歷年成績表審查，免填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請審訂九十四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說明：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0920168142號函核定在案。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函知中央研究院辦理招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教育部91.12.27台（九一）高（二）字第0910197962號函核定

92.10.24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11.21台高（二）字第0920168142號函核定

93.10.21第48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二）「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學程項目名稱

招生學年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

九十四學年度

四、招生：

- (一) 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 (二) 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 (三)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四)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學程項目名稱

招生學年度

招生名額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

九十四學年度

二十名(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 (五) 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 (六)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中、英文標準範本，供各系所參考，再由各系所依其不同需要參照修訂。

說明：93年3月25日本校第47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本辦法中第四條規定，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又於第五條規定，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

辦法：建請學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中、英文標準範本，供各系所參照辦理。

決議：由教務處研議辦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配合師資培育法修訂。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二條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各項辦法訂定
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領域專長、科(類)別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領域專長、科(類)別一致。	第三條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領域專長、科(類)別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領域專長、科(類)別一致。	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容
第九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增列原住民增額錄取規範。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教育學程學生均需加入教育學程學會。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教育學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規範。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依照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校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兩學分，最多十學分**為原則；研二(含)以上**及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條件者不受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四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領域專長、科（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並依照所修習之領域專長、科（類）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修習其他領域專長、科（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於「教育學程證明書」背面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中不明列。

教育學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規範。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依照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兩學分，最多十學分；惟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條件者不受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修習資格。

加列教育學分修習規範

第十二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領域專長、科（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並依照所修習之領域專長、科（類）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修習其他領域專長、科（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於「教育學程證明書」背面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中不明列。

- 第十六條**本（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科目給本校學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
- 第十八條**本校未經甄試預先選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在其畢業前經遴選進入教育學程，預先修習之學分仍不予承認。
- 第十九條**外校教育學程學生因考取研究所或其他原因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就讀者，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條**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一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二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科目給本校學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本中心錄取之學生選修本中心開放選修之課程，每人每學期限選修一科。
- 第十六條**本校未經甄試預先選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在其畢業前經遴選進入教育學程，預先修習之學分仍不予承認。
- 第十七條**外校教育學程學生因考取研究所或其他原因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就讀者，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八條**本校學生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列計為各該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加列教育學程結業事項
- 條次變更，依據師資培育法加列實習收費規定。
-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份文字
- 條次變更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次教務會議提案第六案學生抵免學分數已重新訂定，修訂本辦法有關抵免學分數部分文字，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且以五十六學分為重新抵免之上限。	有關重考入學抵免學分數已規範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教務處於選課本上增列四個生技學程之選課資訊。

說明：目前本校在教育部兩階段資源中心之推動與支援下，成立四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分別為動物生技學程、植物生技學程、環境生技學程與中草藥生技學程。這四個學程目前分隸屬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與農資學院。為使學生獲得完整之選課規定與要求，並有效宣導此一資訊，建議於下一學期開始在選課本上增列此一選課資訊。

決議：自下學期起請課務單位將全校二十個學程開課內容，明列於選課本上，供學生選課參考。

柒、散會：十時五十分

